

雲林縣 115 年度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

106.09.08 修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) ----- ()	詳細住址	縣市	鄉鎮市	村里	鄰					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組																	
現在就讀學校	校名											校址						
現在就讀科系年級	系 科 組	年級										修業年限	應修業 年					
年度成績紀錄	高中職校	學業(智育)成績										附繳證件	①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正本。 ②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③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④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身份證明。				申請人(學生)(簽章): 家長或監護人(簽章):	
	國民中學	學習領域平均成績																
	國民小學	學習領域平均成績																
初審：雲林縣 () 鄉鎮市教育會																		
初審項目	附繳證件資料齊全 () 學生組別身份正確 () 家長會員身份正確 ()										初審結果					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	
複審：雲林縣教育會																		
複審項目	複核附繳證件資料 () 複核學生組別身份 () 複核家長會員身份 ()										複審結果					雲林縣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	
決審：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
決審結果															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		

填表說明：

- (1) 高中職校國中部，申請參加國民中學組。五專二、三年級視為高中職校，應申請高中職校組。
- (2) 國民小學中低年級，國民中學一年級、高中職校一年級、及五專一年級，依規定均不具申請資格；本「申請書」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- (3) 申請書粗黑框以外各欄，請以正楷填寫詳盡，且附繳證件必須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